

# 健康照顧社會工作人員 × 督導實務培訓班

## 課程簡章

### 緣起

根據衛生福利部委託台灣大學「社會工作人力發展計畫」研究建議，年資3年之青年社工會有面臨轉換工作與情緒耗竭達到峰值的現象，除了機構本身應建立督導制度外，亦可以與社工全國性組織進一步制定督導訓練及任用標準。本會作為全國性醫務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團體，深知專業發展與人力培育之重要性，因此本會將從關鍵職位「醫務社工督導」作為訓練課程之重點，以強化健康照顧社工人員的臨床服務品質，厚植專業人才資本。

本會於2020年起為發展社工人力培訓計畫，開始進行「醫務社工督導職能建構」，透過文獻檢閱、焦點團體召開及問卷調查等，於2023年完成「醫務社工督導職能基準表」，以了解醫務社工督導應具備之專業職能，並召開專家會議擬定專業訓練地圖，充實醫務社工督導工作所需。

本系列課程具備多項「專業知能」訓練，如：督導計畫規劃之方法、團體動力、社工督導專業知識與實踐、績效評估管理等，透過一線工作者及學術專家的經驗，帶領學員提升工作能力並從中獲得新的啟發。

### 課程特色



## ▶▷辦理單位

- | 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勞動部
- |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

## ▶▷日期與地點

### ◆北區

- | 日期：3/28(五)、3/29(六)、4/11(五) 共3日
- | 地點：台灣文創訓練中心-台北長安館 C206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7 號)

### ◆中區

- | 日期：4/25(五)、4/26(六)、5/9(五) 共3日
- | 地點：台灣文創訓練中心-台中新創館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 2 號 3 樓之 3)

### ◆南區

- | 日期：5/23(五)、5/24(六)、6/6(五) 共3日
- | 地點：高雄車站 NO.1(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255 號 6 樓)

## ▶▷授課對象

- | 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具備社工師考試資格者
- | 現職之健康照顧社會工作實務工作者(醫療院所、精復機構、病友暨社福組織等)
- | 具備兩年以上實務工作經驗為優先錄取對象

★本課程歡迎新手菜鳥督導、即將帶領實習生或指導新進人員之社工夥伴參與學習，目標幫助各位安全上壘！

## ▶▷課程表

### ◆北區課程表

日期	時段	課程名稱	課程內涵	講師
3/28 (五)	09:00~12:00	社工督導知識 及實踐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介紹社工督導須具備知識</li><li>● 學習實踐方法</li><li>● 案例分享及理論運用</li></ul>	鄭麗珍 教授 台灣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13:00~17:00	督導計畫擬定 與成效評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督導計畫設計要點</li><li>● 成效評量之執行與實施案例分享</li></ul>	曾嫻瑾 秘書長 中華民國耶底底亞 家庭關顧協會

3/29 (六)	09:00~12:00	督導風格建構 與關係建立技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習督導溝通模式</li> <li>● 探索自身領導風格</li> </ul>	吳敏欣 副教授/系主任 嘉南藥理大學 社會工作系
	13:00~17:00	督導困難個案 案例研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困難個案經驗交流</li> <li>● 學習督導技巧</li> </ul>	陳君儀 助理教授 實踐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4/11 (五)	09:00~12:00	團體督導動力與 實務督導技術演練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團體督導經驗交流</li> <li>● 認識團體動力特性及運用技巧</li> <li>● 學習團體督導知識與技術</li> </ul>	王芬蘭 督導 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13:00~17:00	團體督導動力與 實務督導技術演練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小組討論</li> <li>● 團體督導實境演練</li> </ul>	
總時數 21 小時				

本課程全程申請社會工作師及醫務專科社工師繼續教育積分，歡迎踴躍參與。

◆中區課程表

日期	時段	課程名稱	課程內涵	講師
4/25 (五)	09:00~12:00	社工督導知識 及實踐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介紹社工督導須具備知識</li> <li>● 學習實踐方法</li> <li>● 案例分享及理論運用</li> </ul>	鄭麗珍 教授 台灣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13:00~17:00	督導計畫擬定 與成效評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督導計畫設計要點</li> <li>● 成效評量之執行與實施案例分享</li> </ul>	曾嫻瑾 秘書長 中華民國耶底底亞 家庭關顧協會
4/26 (六)	09:00~12:00	督導風格建構 與關係建立技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習督導溝通模式</li> <li>● 探索自身領導風格</li> </ul>	吳敏欣 副教授/系主任 嘉南藥理大學 社會工作系
	13:00~17:00	督導困難個案 案例研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困難個案經驗交流</li> <li>● 學習督導技巧</li> </ul>	陳君儀 助理教授 實踐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4/11 (五)	09:00~12:00	團體督導動力與 實務督導技術演練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團體督導經驗交流</li> <li>● 認識團體動力特性及運用技巧</li> <li>● 學習團體督導知識與技術</li> </ul>	王芬蘭 督導 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13:00~17:00	團體督導動力與 實務督導技術演練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小組討論</li> <li>● 團體督導實境演練</li> </ul>	
總時數 21 小時				

本課程全程申請社會工作師及醫務專科社工師繼續教育積分，歡迎踴躍參與。

◆南區課程表

日期	時段	課程名稱	課程內涵	講師
5/23 (五)	09:00~12:00	社工督導知識 及實踐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介紹社工督導須具備知識</li> <li>● 學習實踐方法</li> <li>● 案例分享及理論運用</li> </ul>	黃淑惠 專門委員 衛生福利部
	13:00~17:00	督導計畫擬定 與成效評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督導計畫設計要點</li> <li>● 成效評量之執行與實施案例分享</li> </ul>	曾嫻瑾 秘書長 中華民國耶底底亞 家庭關顧協會
5/24 (六)	09:00~12:00	督導風格建構 與關係建立技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習督導溝通模式</li> <li>● 探索自身領導風格</li> </ul>	吳敏欣 副教授/系主任 嘉南藥理大學 社會工作系
	13:00~17:00	督導困難個案 案例研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困難個案經驗交流</li> <li>● 學習督導技巧</li> </ul>	陳君儀 助理教授 實踐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6/6 (五)	09:00~12:00	團體督導動力與 實務督導技術演練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團體督導經驗交流</li> <li>● 認識團體動力特性及運用技巧</li> <li>● 學習團體督導知識與技術</li> </ul>	王芬蘭 督導 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13:00~17:00	團體督導動力與 實務督導技術演練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小組討論</li> <li>● 團體督導實境演練</li> </ul>	
總時數 21 小時				

本課程全程申請社會工作師及醫務專科社工師繼續教育積分，歡迎踴躍參與。

## 本課程通過勞動部產業人才投資方案

勞動部「產業人才投資方案」提供參訓勞工每3年10萬元(114年起)的訓練補助費，本會為替社工人員尋求更多辦訓資源，於三年前便開始積極通過勞動部 TTQS 認證，成為優質訓練單位，並於今年度以此課程通過核定，成為勞動部指定補助的專業課程。

### ▶▷報名日期

北區 | 114年2月26日(三)起 至 額滿為止

東區 | 114年3月26日(三)起 至 額滿為止

南區 | 114年4月23日(三)起 至 額滿為止

### ▶▷補助流程

- | 勞保被保險人課程補助資格及方法請參閱【附件一】
- | 非勞保被保險人但符合課程資格者，由醫協來補助你

學員繳交**全額學費**

學員出席時數達訓練總時數  
4/5 以上者  
且取得結訓證明  
並完成「意見調查表」

政府/協會補助至學員帳戶

## ▶▶ 報名費用

北區 | 3日課程共21小時 3,850元整

參訓身分	勞保被保險人		非勞保被保險人	
	一般身分	減免對象	醫協會員	非醫協會員
學員負擔	770 20%	0	770 20%	2,695 70%
政府補助	3,080 80%	3,850 100%		
協會補助			3,080 80%	1,155 30%
總計	3,850	3,850	3,850	3,850

中南區 | 3日課程共21小時 3,980元整

參訓身分	勞保被保險人		非勞保被保險人	
	一般身分	減免對象	醫協會員	非醫協會員
學員負擔	796 20%	0	796 20%	2,786 70%
政府補助	3,184 80%	3,980 100%		
協會補助			3,184 80%	1,194 30%
總計	3,980	3,980	3,980	3,980

## ▶▶ 報名路徑

| 勞保被保險人請至【[在職訓練網](#)】

| 非勞保被保險人請至【[醫協官網](#)】

勞保被保險人



非勞保被保險人



△更多報名細節及補助資訊請參閱【[附件一](#)】

## 補助申請資格及流程說明

### ◆ 補助資格及條件：

#### 一、勞保被保險人→適用「勞動力發展署產業人才投資方案」：

(一) 一般對象(補助 80%訓練費用)：年滿十五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含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投保者)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以開訓日為基準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本國籍。
2.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
3.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或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4.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二) 減免對象(補助 100%訓練費用)：除符合前開一般對象之資格仍須符合：包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及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六十五歲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以上均應依規定檢附規定之證明文件）。

#### 二、非勞保被保險人→適用「醫協補助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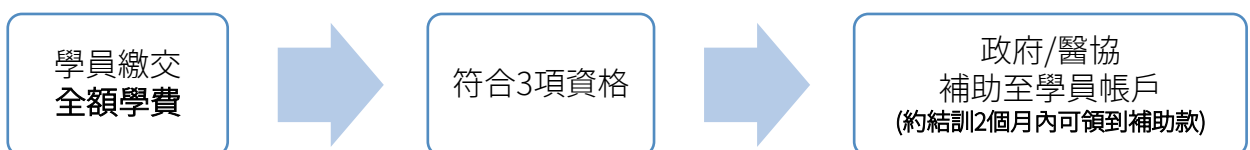
(一) 醫協會員(補助 80%訓練費用)：本會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且須繳清 113 年會費。

(二) 非醫協會員(補助 30%訓練費用)

### ◆ 補助流程：

學員需具備下列三項資格，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補助；約結訓 2 個月內可領到補助款。

1. 出席時數達訓練總時數 4/5 以上
2. 取得結訓證書
3. 需完成填寫「參訓學員意見調查表」



### ◆ 更多詳細內容可參閱：

- [產投方案常見問與答](#)
-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參訓學員須知](#)